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垣审管审〔2026〕63号

关于重新审批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垣曲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呈请审批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垣水函〔2026〕10号）文件收悉。

我局于2026年5月14日以《关于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垣审管审〔2026〕24号）文件对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由于省水利厅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时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的《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省厅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审批，垣审管审〔2026〕24号批复文件作废。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 2605-140827-89-05-242896

二、项目名称：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

三、建设地址：垣曲县新城镇、皋落乡、长直乡、王茅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包含河湖系统治理、提升管护能力和助力流域区域发展3类建设内容。河湖系统治理工程治理总长度为11.53km，提升管护能力工程治理长度为全河段，助力流域区域发展工程治理内容为便民亲水节点5处。其中左家湾段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建设路桥至安子岭桥段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清源村段、皋落乡段、后湾村段、长涧河入河口段和五龙泉水源段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建设内容包括：河湖系统治理工程含堤岸功能完善0.62km，水域空间保护修复10.91km，水文化宣传设施5处，水利文创类2项；管护能力提升工程含121个告示牌，防溺水“四个一”设施211组，界碑6处，界桩109处。水量监测站1座、视频监测站42座、预警杆28座、自动巡检无人机2套，计算存储支撑系统1套，智能管理系统1套，网络安全系统1套；助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含便民亲水节点5处。

六、建设工期：18个月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3394.8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12877.42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22.1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95.32万元。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进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7月3日

附件:

山西省垣曲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山西省亳清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垣曲段)		建设单位		垣曲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王双红		联系人及电话		裴增进 1383437351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抽取评标专家。

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7月3日